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柏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9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